

西醫住院患者如何會診中醫診療

發文機關：中央健康保險局

發文字號：中央健康保險局 85.10.09. 健保醫字第8501495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5年10月9日

主旨：關於嘉義基督教醫院函詢「西醫住院患者如何會診中醫診療」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分局八十五年七月九日健保南住字第八五〇二四〇三一號函。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並不得應保險對象之要求，而予處方、用藥、檢查及申報費用」，故保險對象於住院期間應不得要求中醫診療。至患者得否以請假方式外出就診乙節，依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四年八月一日衛署健保字第八四〇三四五五三號函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衛署健保字第八四〇六六二一六號函釋），除精神病患及入住慢性病患者，因該院無法提供之服務項目，經依規定徵求主治醫師同意辦妥請假手續後，得持健保卡至其他醫事機構就診，並於回原住院醫院後再將健保卡繳回外，餘均不得於住院期間至他處就診。如患者堅持外出接受中醫治療，請建議俟其出院後再轉往中醫門診就醫為宜。三、另特約院所同時設有中西醫診療科別，病患得否會診中醫部分，鑑於目前全民健保尚未開辦中醫住診業務，故西醫住院期間不得會診中醫及申報住院會診費等相關醫療費用。（中央健康保險局85.10.09. 健保醫字第850一四九五六號函）